联合国 A/CN.9/WG.II/WP.230

Distr.: Limited
24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七届会议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纽约

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补充说明 2

V.22-26419 (C) 081222 15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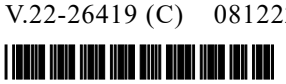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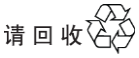

一. 导言

1. 第二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在 A/CN.9/1114 号文件 B 节的基础上审议了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专题。经审查指导案文，工作组决定，该案文应当作为 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说明》”）的补充说明提交（A/CN.9/1123，第 40 段）。[1]

2. 在该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指导案文修订稿，供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简要审议，然后提交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A/CN.9/1123，第 40 段）。

二. 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补充说明

3. 工作组似宜审议指导案文的下述修订稿。

1. 许多仲裁规则[2]规定，仲裁庭可自由裁量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对各方当事人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并给予各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仲裁庭在行使其裁量权进行程序时，应做到避免不必要的迟延和费用，并为解决当事人的争议提供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进程。其中一种自由裁量权是仲裁庭能够驳回明显缺乏法律依据的申请或答辩，或作出这方面的初步裁定（下文称为“预先驳回”）。这包括预先驳回反请求和为抵消目的提出的请求。

2. 启动预先驳回程序通常是由一方当事人首先提出请求，该项请求应当在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提交之后尽快提出。这一过程也可由仲裁庭启动，条件是仲裁庭邀请各方当事人就这一可能性发表意见。

3. 在确定是否进行预先驳回程序时（无论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还是仲裁庭自行决定），仲裁庭将需要考虑到案件的具体情况、程序所处的阶段、避免不必要迟延和费用的必要性，以及提供公平和高效程序的必要性。仲裁庭通常会要求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提供正当理由，并可要求其证明实施预先驳回程序将可加快整个仲裁程序。这可以防止当事人滥用预先驳回请求来拖延仲裁程序。

4. 仲裁庭可以裁定所提请求超出仲裁庭的管辖权或权限范围。许多仲裁规则承认仲裁庭的这一权力，并指示当事各方在程序期间何时应提出关于缺乏管辖权的任何请求。[3]仲裁庭对有关这种缺乏管辖权的请求作出的裁决（或当仲裁庭自行提出其管辖权问题时）不应受“明显缺乏法律依据”这一高标准的制约，而如果一方当事人寻求“预先驳回”一项仲裁申请或答辩，包括指称该项申请或答辩超出其管辖权范围作为理由时，则将适用这一高标准。

5. 在确定将进行预先驳回程序时，仲裁庭应邀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并指明其将遵循的程序（这应确保各方当事人有合理的机会准备和陈述其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194(b)和 226-229 段。

[2]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第 17 条。

[3]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第 23(2)条。

案情），可能的话，指明其将作出裁决的时限。这一期限应当是合理的短期，但应足以使仲裁庭作出裁决。由于目的是提高整个程序的效率，因此，最好酌情在程序的早期阶段启动预先驳回程序。

6. 仲裁庭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并在指定的时限内作出裁决。根据裁决的性质及其对程序的影响，仲裁庭可能不需要继续进行程序或审查案件的所有其他问题。

7. 关于预先驳回的裁定，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命令或者裁决的形式。例如，如果仲裁庭决定驳回该项请求，仲裁庭可就此发布命令。如果仲裁庭可以裁定一项请求或一项答辩明显缺乏法律依据，而且还有提出的其他请求或答辩时，仲裁庭可以作出部分裁决。然后，仲裁庭将继续审理余下的申请。如果仲裁庭裁定所有请求均明显缺乏法律依据，仲裁庭可就此作出终局裁决或可命令终结程序。

8.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应说明理由。如果根据适用法律，这种说明理由不是强制性的，则当事人可以约定不提供任何理由。

9. 如果仲裁庭裁定一项请求或答辩明显缺乏法律依据，则当事人将不能在程序的稍后阶段提出同样的请求或答辩。但是，如果仲裁庭驳回对预先驳回的请求或不予驳回一项申请或答辩，则提出预先驳回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将被允许在仲裁程序的稍后阶段提出关于该项申请或答辩缺乏法律依据的争辩。

新《说明》的摆放位置

4. 关于预先驳回的说明可放在题为“提交材料的形式和方法所涉及的实际细节”的说明 10[4]之后。但是，这将需要调整其后诸项说明的编号。

5. 另一种办法是，将关于预先驳回的说明作为说明 21，而 2023 年的《说明》则可在标题中包括添加如下内容：“新添关于预先驳回的说明 21”，这样将清晰明白，一目了然。

对《说明》序言的补充

6. 有鉴于曾呼吁加大努力促进和提高对《说明》的认识，并确保新列入的关于预先驳回的说明清晰可见（A/CN.9/1123，第 40 段），为此，工作组似宜建议委员会在《说明》的序言中突显这一补充内容，即添加一句大致如下的行文：“2023 年，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补充指导案文，现已列入作为《说明》的[列示说明编号]。”

[4] 《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包括“说明 1：就仲裁程序安排进行协商；程序会议”，“说明 2：仲裁程序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说明 3：仲裁地”，“说明 4：对仲裁庭的行政服务”，“说明 5：仲裁费用”，“说明 6：可能达成的保密协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说明 7：通信手段”，“说明 8：临时措施”，“说明 9：书面陈述、证人陈述、专家报告和书面证据”，“说明 10：提交材料的形式和方法所涉及的实际细节”，“说明 11：争议点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说明 12：友好解决”，“说明 13：书面证据”，“说明 14：事实证人”，“说明 15：专家”，“说明 16：实地、不动产或货物查验”，“说明 17：听讯”，“说明 18：多当事方仲裁”，“说明 19：并入和合并”，以及“说明 20：可能与裁决书的形式、内容、备案、登记和送交有关的要求”。

《说明》的标题

7. 工作组似宜审议修订后的《说明》标题：

㈠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包括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意见，或者

㈡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包括 2023 年新通过的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说明，或者

㈢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新添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说明）